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1年1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教正 22	設施改善情形:	教育及文化、財政
	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留用、撥用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三小段	及經濟二委員會
	622、623 地號國有,係為因應該校中長期校務發展暨學校轉	101.11.23 第 4 屆
	型計畫並解決校舍空間嚴重不足問題,該校為推動終身學	第 49 次聯席會議
	習,持續提供豐富且多元之進修課程,惟所用空間分散導致	決議:糾正案結案
	發展受阻。該土地鄰近校總區,教學資源互相支援甚為便利,	存查。
	開發後更可提供優質教學空間與環境,確為該校校務發展不	
	可或缺之腹地資源。	
	二、該校評估採都市更新可提升建築容積並有助都市景觀,且開	
	發初期學校毋須投入大量資金,衡酌整體效益確為可行之方	
	案,爰業於99年5月委託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	
	為顧問,並於101年5月完成評估校地以都市更新開發之可	
	行性及效益分析與策略,預估可於101年12月底前提送事業	
	概要申請劃定都市更新範圍。	

資料來源: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:綜合規劃室